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8號

原告 袁桂英

訴訟代理人 黃健淋律師

廖慈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